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翡翠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准許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在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15,000,000港元，或使發行紅利股份生效所需較大款額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利股份。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紅利股份將配發予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比例為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紅利股份。該等紅利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利股份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紅利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會合併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發行紅利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將可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發行紅利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第七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購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發行紅利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可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及可出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
- (b)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五至第八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